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9,0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79,0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880,769股。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后,一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2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股调整为344.2889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4,096.4964万股的1.43%。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61,063股	离职	1,720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4-7-22	1,879,049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64,175股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12-20	48,130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1,06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720股,为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8.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90.8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69.53%。公司2020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25,206.79万元,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41,763.60万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68%。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3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本期行权/解锁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356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7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9,04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6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1(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3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26,071	40%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26,071	40%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26,071	40%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26,071	40%
5	赵琦	董事	46,556	26,071	4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32人)			3,122,817	1,748,694	40%
合计			3,355,597	1,879,049	40%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注3: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9,04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4,944	-1,879,049	65,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4,472,883	1,879,049	386,351,932
股份总额	386,417,827	0	386,417,8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国际")分别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2.52%	7,278.54	5,000	1.85%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5.83%	43,815.91	8,000	2.96%	是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84%	80,072.35	14,400	5.33%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28,370.31	26,248.69	2,121.62	10,201.56	207.11	175.77
南昌精密	100%	179,062.47	117,878.43	61,184.05	58,548.03	-157.94	-139.79
赣州电子	100%	500,024.62	289,223.46	210,801.17	159,774.72	2,520.60	2,138.18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远东国际	5,00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银行深圳分行	8,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4,4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072.5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4.03%。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4份

2、公司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与MK CHEM AND TECH(以下简称"MK公司")拟分别在广州、韩国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广东光迈科技有限公司、GMTECH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由工商核准及注册当地相关核准机构为准)。

(1)合作背景:韩国MK公司是一家国际领先的研发制造IC及PCB电子化学品公司,在韩国占有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是韩国世界级电子企业的主要化学品供应商。随着AI、智能驾驶、6G通讯、低空飞行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化学品将迎来又一轮高速的增长。目前国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特别是PCB、面板、IC等领域)市场基本为外资品牌垄断。光华科技与MK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的资源,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广东光迈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其中光华科技出资35.7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1%;MK CHEM AND TECH出资34.3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9%。

(3)GMTECH CO., LTD.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其中MK CHEM AND TECH出资35.7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1%;光华科技出资34.3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9%。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根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要办理相关行政核准和备案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MK CHEM AND TECH(以下简称"MK公司")

2.统一编号:107-81-80508

3.法定代表人:权赫锡

4.注册地址:167 Sanseong-Ro,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5.注册资本:25亿韩元(1400万RMB)

6.经营范围:PCB半导体连接器L/F汽车电器件等;电机?电子辅件表面处理药水事业ENIG,ENEPIG,Gold,表面处理产线。

7.关联关系:MK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光迈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东光迈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应缴纳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完成实际缴资;货币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51%
MK CHEM AND TECH及其关联方	34.3	49%
合计	70	100%

(二)GMTECH CO., LTD.

1.企业名称:GMTECH CO., LTD.(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应缴纳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完成实际缴资;货币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MK CHEM AND TECH	35.7	5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3	49%
合计	70	100%

注: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拟分别在中国广州、韩国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设董事3人,其中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名2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名1人;董事任期4年,可以连任;

(3)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3.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3.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3.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3.4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4)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签订合同的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5)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在签订合同的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6)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7)总经理由董事会从签订合同的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8)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从签订合同的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9)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决定聘任。

(10)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权利由《公司章程》具体确定。

3.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诚实守信的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某一方单或共同违反约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单独或连带向他方赔偿该损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公司与合作公司分别在中国广州、韩国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共同研发、生产、销售,不限于PCB、面板、IC等领域的高端电子化学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深化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电子化学品行业全球化竞争,提高公司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以及国际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引进海外产品和技术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本次投资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韩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韩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首次在韩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业务经营受韩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韩国相关政策、法规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设立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公司尽快熟悉并适应韩国商业环境。

3.合资公司成立后,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以及汇率波动等风险,将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经营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34.4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5、法定代表人:徐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6,703.26万元、负债总额236,039.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0,27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96,402.99万元、营业收入214,47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68.9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保证担保期限: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顾家宁波于2024年7月16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1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UT)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UT)	800	1.45%或2.45%或2.80%	2.93万元或4.95万元或5.66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DT)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DT)	800	1.45%或2.45%或2.80%	2.93万元或4.95万元或5.66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UT)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UT)

2) 认购主体: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起息日:2024年07月19日

4) 到期日:2024年10月18日

5) 理财金额:800万元

6) 收益说明:预计到期年化利率1.45%或2.45%或2.80%

7) 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DT)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DT)

2) 认购主体: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起息日:2024年07月19日

4) 到期日:2024年10月18日

5) 理财金额:800万元

6) 收益说明:预计到期年化利率1.45%或2.45%或2.80%

7) 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13号	6,000	6,000	95.74	0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4号	6,000	6,000	33.29	0
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54号	6,000	0	0	6,000
4	民享182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UT)	800	0	0	800
6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DT)	800	0	0	800
合计		23,600	12,000	129.03	1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八、备查文件

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EEQ24022UT)及存款业务确认书

2.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EEQ24022DT)及存款业务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的辞呈,陆建忠先生因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陆建忠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陆建忠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发《公司章程》规定于2024年7月12日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邵瑞庆董事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审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数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建忠先生辞呈即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陆建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异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异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异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异燕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异燕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7月13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告中提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五九集团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等的内容。牙克石市人民政府认为该通知的接收主体应为本公司,已将接收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及要求由本公司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除接收主体变更外,前述公告已明确由本公司缴纳并签署了《协议书》,其他已公告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2024320);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服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投资者联系邮箱:

变更前联系邮箱:olympicpcb@olympicpcb.com

变更后联系邮箱:olympic@olympicpcb.com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2024年7月17日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58%,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7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688,524.59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